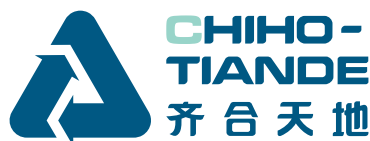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3,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7.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45,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17,400,000港元。年內產生毛損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商品價格減少所致，導致存貨撥備大幅上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3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5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387,3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約305,5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屬非現金處理，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超過465,400噸(二零一四年：587,400噸)混合廢金屬，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0.8%。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功完成兩次認購及共發行456,900,000股新普通股，來自認購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4,10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大幅改善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不甚理想，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38,800,000港元。於年內，隨著二零一五年的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的收益繼續錄得重大跌幅，由二零一四年的5,9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100,000,000港元，佔跌幅的47.5%；及於年內，存貨撥備顯著增加至64,30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為45,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毛損為17,4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3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58,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773,8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387,300,000港元，佔跌幅49.9%。然而，由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變動，引致會計虧損約305,500,000港元，此款項視為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非現金會計處理，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股份市價高位轉換可換股債券引致。

整個二零一五年全球金屬價格整體下跌，但本集團透過其完善的海外採購網絡，正視各種考驗，達到採購量，以應付加工所需。本集團在整個年度合共售出旗下三個業務分部的混合廢金屬超過465,400噸，較二零一四年所售出的587,400噸減少20.8%。

年內，本集團秉承一貫做法，根據自身的加工能力，持續買入混合廢金屬並出售其再生產品，以減低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短期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8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1.01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於香港奠定強大業務實力，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現時具備優越的條件，在香港成立更多元化的廢金屬及廢電子加工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憑藉其對金屬市場(包括廢金屬及再生金屬市場)的熟悉，加上本集團已建立的採購網絡，我們相信將進一步協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正鞏固現有採購網絡及供應鏈，同時擴展新採購管道，以維持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煙台市開發區投資建立新加工設施，我們最近收購了一幅鄰近煙台市開發區現有加工設施的地塊，旨在擴大日後再生金屬的產能。

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60%有效股權的公告後，所有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我們的目標為取得生產許可，以便於來年開始逐步地營運再生油業務。

按中國環境保護部核定的進口總量計算，本集團仍是為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混合廢金屬均來自進口，且於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國際採購網絡，遍及歐洲、北美、大洋洲及中東地區。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拓展其採購網絡至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旨在擴大其混合金屬的採購總量及開發新的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品種。我們相信此舉有望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和縮短物流時間，亦有助於減少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載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及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認購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4,10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比較，大幅改善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我們原本有意將本公司所得款項悉數用作撥資任何再生金屬及環保回收工業的業務或資產的潛在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調配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等於1,614,700,000港元)以用作投資金融業，以及營運資金及應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未使用所得款項餘額(即約1,439,000,000港元)預期用作原來的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約30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

本集團保持承諾進一步擴大其金屬再生設施的加工能力，以進一步加強其環保再生金屬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相信再生金屬亦為中國中央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台州、煙台及香港的現有生產設施，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潛在機遇，除這業務經營外，本集團亦正努力在中國尋找其他同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再生及環保項目。

本集團亦正積極於成熟海外市場廢金屬再生領域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可能的目標乃擁有所需技術、管理技巧及知道如何提昇中國回收市場且能進一步加強營運，而基地設於海外的全球回收商。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區域及於中國或海外發掘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行業。

我們相信本集團來年的發展將充滿挑戰，但我們對本集團前景充滿希望，我們亦將審慎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

全年業績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36,633	5,877,970
銷售成本	4	<u>(3,181,909)</u>	<u>(5,895,336)</u>
毛損		(45,276)	(17,366)
其他收入		22,587	27,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50,678)	(770,9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85)	(23,722)
行政開支		(142,604)	(130,534)
財務成本	6	(117,383)	(153,3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545)</u>	<u>284</u>
除稅前虧損		(1,143,684)	(1,067,611)
所得稅開支	7	<u>(337)</u>	<u>(3,629)</u>
年內虧損	8	<u>(1,144,021)</u>	<u>(1,071,240)</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8,466)	(9,6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		(4,606)	4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u>4,606</u>	<u>91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82,487)</u></u>	<u><u>(1,079,446)</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8,804)	(1,057,980)
非控股權益		<u>(5,217)</u>	<u>(13,260)</u>
		<u>(1,144,021)</u>	<u>(1,071,24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1,800)	(1,066,423)
非控股權益		<u>(687)</u>	<u>(13,023)</u>
		<u>(1,182,487)</u>	<u>(1,079,446)</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0.82)</u>	<u>(1.01)</u>
— 攤薄	10	<u>(0.82)</u>	<u>(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129	508,265
預付租金		507,853	421,461
投資物業		20,954	22,3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64	2,6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546	19,033
遞延稅項資產		486	8,189
		<u>1,105,032</u>	<u>981,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975,784	1,107,78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5,230	431,443
預付租金		12,603	10,620
衍生金融工具		73	391,476
可退回稅項		11,460	10,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022	182,559
保證金		–	253,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5,720	271,556
		<u>4,932,892</u>	<u>2,659,117</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2,351	412,209
衍生金融工具		–	402,932
應付稅項		1,989	3,771
銀行借貸及透支		1,095,156	1,324,831
其他借款		161,559	–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		–	816,421
		<u>1,481,055</u>	<u>2,960,1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451,837</u>	<u>(301,0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56,869</u>	<u>680,86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885	10,4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472,090</u>	<u>713,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7,975	724,050
非控股權益	<u>(74,141)</u>	<u>(80,694)</u>
總權益	<u>4,413,834</u>	<u>643,35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44,775	—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	58,812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9,615	—
遞延稅項負債	<u>29,833</u>	<u>37,505</u>
	<u>143,035</u>	<u>37,505</u>
	<u><u>4,556,869</u></u>	<u><u>680,86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台州金屬再生工業園區。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之98%的股份由涂建華先生擁有。涂建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的代價公平值。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指年內銷售廢金屬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的劃分基準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營運總裁」）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結構以分配調資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的基準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營運總裁角色，定期審閱關於各種業務活動及各類產品所得毛利（或產生的毛損）的內部報告，評估本集團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從事金屬再生業務，涉及將混合廢金屬回收分成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亦從事涉及生產及銷售鋁錠、銅桿及銅線等鑄造業務與涉及買賣其他未加工廢金屬及陰極銅等批發業務。業務及可呈報分部按主要產品劃分為三類業務活動：

(i) 金屬再生業務（包括銷售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

- (ii) 鑄造業務(包括銷售鋁錠及銅杆以及銅線)；及
- (iii) 批發業務(包括銷售其他未加工的廢金屬及陰極銅)。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按業務及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鋁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 未加工 廢金屬 千港元	陰極銅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42,986	430,214	128,827	92,213	30,620	181,175	14,187	268,248	48,163	-	3,136,633
分部間銷售	21,517	11,393	119,733	18	330	-	-	1,079,782	-	(1,232,773)	-
分部收益總額	<u>1,964,503</u>	<u>441,607</u>	<u>248,560</u>	<u>92,231</u>	<u>30,950</u>	<u>181,175</u>	<u>14,187</u>	<u>1,348,030</u>	<u>48,163</u>	<u>(1,232,773)</u>	<u>3,136,633</u>
分部(虧損)溢利	<u>(39,609)</u>	<u>(9,355)</u>	<u>3,415</u>	<u>(5,338)</u>	<u>1,639</u>	<u>6,135</u>	<u>4,879</u>	<u>(766)</u>	<u>(1,477)</u>	<u>(4,799)</u>	<u>(45,276)</u>
其他收入											22,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50,6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85)
行政開支											(142,604)
財務成本											(117,3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5)
除稅前虧損											(1,143,684)
所得稅開支											(337)
年內虧損											<u>(1,144,021)</u>
包括於分部(虧損)溢利內的存貨 (撥備)撥備撥回	<u>(44,585)</u>	<u>(7,409)</u>	<u>(7,267)</u>	<u>(1,439)</u>	<u>(1,513)</u>	<u>(1,241)</u>	<u>10,130</u>	<u>(12,194)</u>	<u>1,228</u>	<u>-</u>	<u>(64,2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鋁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 未加工 廢金屬 千港元	陰極銅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661,650	719,266	138,339	154,192	49,259	304,115	33,052	507,055	311,042	-	5,877,970
分部間銷售	101,887	30,667	201,513	-	2,571	-	-	1,991,776	-	(2,328,414)	-
分部收益總額	<u>3,763,537</u>	<u>749,933</u>	<u>339,852</u>	<u>154,192</u>	<u>51,830</u>	<u>304,115</u>	<u>33,052</u>	<u>2,498,831</u>	<u>311,042</u>	<u>(2,328,414)</u>	<u>5,877,970</u>
分部(虧損)溢利	<u>(54,323)</u>	<u>1,686</u>	<u>(2,138)</u>	<u>(2,120)</u>	<u>(6,390)</u>	<u>15,754</u>	<u>(5,725)</u>	<u>68,920</u>	<u>(16,266)</u>	<u>(16,764)</u>	<u>(17,366)</u>
其他收入											27,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0,9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722)
行政開支											(130,534)
財務成本											(153,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4
除稅前虧損											(1,067,611)
所得稅開支											(3,629)
年內虧損											<u>(1,071,240)</u>
撥回包括於分部(虧損)溢利內的撥備(存貨撥備)	<u>11,495</u>	<u>2,301</u>	<u>1,117</u>	<u>3</u>	<u>(2,025)</u>	<u>-</u>	<u>846</u>	<u>-</u>	<u>(1,831)</u>	<u>-</u>	<u>11,906</u>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毛(損)利，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措施。

分部間銷售以現行市價扣除。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營運總裁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營運總裁，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2%（二零一四年：92%）的外界收益來自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註冊地）成立的客戶。餘下影響甚微的收益並不會按本集團其地區資料作另行披露。幾乎所有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存貨撥備（撥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確認的存貨撥備	88,177	23,887
撥回過往年度存貨撥備	<u>(23,887)</u>	<u>(35,793)</u>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u><u>64,290</u></u>	<u><u>(11,906)</u></u>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超過存貨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參考於報告期末相關市場的廢金屬賣價及相關商品交易所的金屬報價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本年度的若干早前撥備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經已出售。因此確認23,8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793,000港元）的撥回存貨備，並計入銷售成本內。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已變現	(387,330)	(762,372)
未變現收益(虧損)	73	(11,456)
	<u>(387,257)</u>	<u>(773,828)</u>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05,463)	13,353
— 認股權證	—	1,331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1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012)	(34,00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166)	(1,807)
收回壞賬	1,613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9,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84	335
就出售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	4,606	(4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處理費	(622)	(54)
收取(支付)補償淨額	749	(4,965)
	<u>(850,678)</u>	<u>(770,923)</u>

附註：該等金額乃產生自鋁、銅、鋅、鋼筋及鎳期貨合約、銷售合約附帶的臨時定價安排及外幣遠期合約。幾乎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源自鋁、銅、鋅、鋼筋及鎳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38,624	63,68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及其他借貸	77,561	89,647
來自一名前董事的貸款之利息	1,198	—
	<u>117,383</u>	<u>153,32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7	2,435
香港	50	471
其他司法權區	143	138
	<u>330</u>	<u>3,044</u>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11
香港	(20)	507
	<u>(28)</u>	<u>518</u>
遞延稅項支出	<u>35</u>	<u>67</u>
	<u>337</u>	<u>3,629</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個別估計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4,572	3,913
其他員工成本	177,790	179,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4	3,1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2	3,390
員工成本總額	<u>187,488</u>	<u>189,674</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81,909	5,895,336
投資物業折舊	1,397	1,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58	36,122
預付租金攤銷	10,542	10,59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0,897</u>	<u>48,346</u>
核數師酬金	<u>2,460</u>	<u>2,430</u>

9.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138,804)</u>	<u>(1,057,980)</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382,512,563</u>	<u>1,047,387,288</u>

於本期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應佔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假設兌換及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可向信貸紀錄良好的貿易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915	62,366
31至60日	1,396	—
61至90日	2,010	5,572
91至180日	11,767	17,413
超過180日	20,698	56,546
	<u>45,786</u>	<u>141,897</u>
應收票據：		
0至30日	—	12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13	29,140
購買原料之已付按金	99,230	221,534
可退回增值稅	42,571	28,485
其他	6,530	10,260
	<u>169,444</u>	<u>289,419</u>
	<u>215,230</u>	<u>431,443</u>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2,138	113,241
31至60日	2,550	56,525
61至90日	669	253
91至180日	407	92
超過180日	12,278	7,890
	<u>48,042</u>	<u>178,001</u>
應付票據：		
91至180日	6,072	—
	<u>6,072</u>	<u>—</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417	113,211
待決法律訴訟撥備	48,460	51,464
政府徵款	22,009	22,6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032	24,973
應付利息	3,820	6,253
預收客戶款項	7,499	15,652
	<u>168,237</u>	<u>234,208</u>
	<u>222,351</u>	<u>412,2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伴隨過去五年全球金屬市場一直偏向下滑，金屬價格處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最低水平，管理層繼續面臨異常挑戰，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表現頗弱。美國經濟仍然正在復甦，而歐洲及中國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鑒於美國息率預期於未來數月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全球金屬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波動。然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表現具長遠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面對複雜業務環境帶來的挑戰，包括全球金屬價值普遍低迷，並預計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隨著二零一五年全球商品價值持續下跌，本集團的收益繼續錄得大幅減少，由二零一四年的5,90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100,000,000港元，減幅為47.5%；而年內存貨撥備大幅上升至64,3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五年的毛損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17,4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13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錄得1,058,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773,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87,300,000港元，減幅為49.9%。然而，源自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虧損約為305,500,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源自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非現金會計處理（僅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造成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所公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可按照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載者作出調整。有關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隨著若干不可預見情況影響全球廢金屬供應，本集團面臨廢金屬採購減少。於年內，本集團購得的混合廢金屬的採購量仍低，與二零一四年所錄得的低水平相同。本集團在整個年度合共售出旗下三個業務分部的加工產品超過465,400噸，較二零一四年所售出的587,400噸減少20.8%。

年內，本集團秉承一貫做法，根據自身的加工能力，持續買入混合廢金屬並出售其再生產品，以減低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短期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8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1.01港元）。

本集團的採購網絡

按中國環境保護部核定的進口總量計算，本集團仍是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本集團與歐洲、北美、大洋洲及中東地區各地發展成熟的供應商建立強大的國際採購網絡。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拓展其採購網絡至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旨在擴大其混合金屬的採購總量及開發新的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品種。我們相信此舉有望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和縮短物流時間，亦有助於減少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

企業及業務發展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於香港奠定強大業務實力，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務求在香港成立一個更多元化的廢金屬及電子廢物加工平台。

年內，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憑藉其熟知金屬市場(包括廢金屬及再生金屬)，加上本集團的採購網絡，我們相信將進一步協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本集團現正整合現有採購網絡及供應鏈，同時擴展新採購管道，以維持競爭優勢。

就投資於中國煙台市發展區成立新加工設施方面，我們最近收購了一幅鄰近煙台市發展區現有加工設施的地塊，旨在擴大日後再生金屬的產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指(其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再生油投資公司及建議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60%有效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煙台擁有若干生產設施)，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我們的目標為取得生產許可，以便於來年開始逐步地營運再生油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i)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訂立協議(「收購協議」)，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再生加工及使用廢舊金屬、廢舊家電、辦公機器及其他廢棄物及為中國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唯一獲批准的再生加工企業(「收購事項」)；及(ii)與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訂立協議(「合營協議」)，以設立主要從事

專注於中國及日本市場之再生物料貿易的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誠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協議和合營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和成立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可令本公司擴大其於亞洲的採購網絡，與歐洲及北美的其他國際供應商相比，大大減少採購路線時間，可能節省運輸成本及時間，並可減少本集團因全球金屬市價波幅承擔的風險。

於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所得款項約4,10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比較，大幅改善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撥資任何再生金屬及環保回收工業的業務或資產的潛在收購。與此同時，本公司正於中國及海外的可再生業務尋找任何合適的收購機遇，以加強我們的採購網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調配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等於1,614,700,000港元）將用作金融行業，以及營運資金及應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未使用所得款項餘額（即約1,439,000,000港元）預期用作原來的用途。

展望將來，本集團保持承諾進一步擴大金屬再生設施的加工能力，以進一步加強其環保再生金屬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相信再生金屬亦為中國中央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台州、煙台及香港的現有生產設施，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潛在機遇，除這業務經營外，本集團亦正努力在中國尋找其他同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再生及環保項目。

社會責任

在環保方面，我們繼續把重點放在確保旗下所有加工設施均符合當地及國家的環保標準。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台州的設施繼續成為浙江省環境保護廳項下合資格在浙江省再生及利用進口廢金屬的指定加工單位之一。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耗用大量水電，故產生的廢料極少。本集團認為，其已採取足夠環境保護措施及監控，以減少生產工序產生的空氣、水、固體及噪音污染。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份認購成功進行，本集團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00,000,000港元後，大幅改善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具優越財務條件。本集團正積極於成熟海外市場廢金屬再生領域尋找合適收購機會。很大機會的目標為以海外為基地並具備所需技術、管理技術及專業知識協助中國回收市場提升技能的全球回收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

在二零一六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大力發展中國節能環保產業和健全可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網絡。連同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支持發展回收行業，我們相信中國的金屬再生行業將繼續發展，並會成為中國未來金屬資源供應鏈的重要來源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鑒於金屬再生行業對保護環境及保護寶貴天然資源均有重大貢獻，我們將繼續加強重視採購量，以確保迎合我們的加工需求以及符合我們在中國有關廢料行業的潛在擴展。

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區域及於中國或海外發掘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行業，以及擴大其現有的金屬再生行業，以加大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價值及回報。

我們相信本集團來年的發展將充滿挑戰，但我們對本集團前景充滿希望，我們亦將審慎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契據行使購股權，要求HWH Holdings Limited(「HWH」)按每股股份3.50港元之價格轉讓其全部的389,787,256股股份(「購股權股份」)，合共1,364,255,396港元。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54%。

緊接購股權股份轉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HWH除外）共同持有合共509,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08%。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899,395,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6.62%。因此，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購買合共689,119,450股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亦將須根據守則規則13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及收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008,993,181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3.52%），而公眾人士則持有349,323,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99%）。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此方面，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足夠公眾持股量」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減少約2,800,000,000港元或47.5%，由二零一四年的5,90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100,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銷量下跌及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約2,700,000,000港元或45.8%，由二零一四年的5,90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200,000,000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及原料平均採購價下降所致。

毛損及毛損率

於二零一五年毛損錄得約4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錄得17,400,000港元。毛損率由二零一四年的0.3%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4%。毛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所致，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內確認存貨撥備6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撥回存貨撥備11,9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13,900,000港元或58.6%，由二零一四年的23,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12,100,000港元或9.3%，由二零一四年的130,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42,600,000港元，主要是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貿易相關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5,400,000港元或19.3%，由二零一四年的28,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2,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主要收取關於固定資產的政府補貼及確認扣減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二零一四年年度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損益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增加約79,8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的770,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850,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原因為人民幣中間匯率報價機制進行改革，以及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非現金會計處理導致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減少約35,900,000港元或23.4%，由二零一四年的153,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1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整體銀行借款減少以致銀行利息開支減少及年內兌換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本公司年內產生淨虧損約1,1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的淨虧損則為1,071,200,000港元。淨虧損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非現金會計處理導致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出現變現虧損，以及外匯虧損所致。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33	0.90
速動比率	2.67	0.52
資產負債比率(%)	22.5	5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日數	120	114
應收賬周轉日數	11	13
應付賬周轉日數	13	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淨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結餘及保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71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該等金額主要用於購買海外混合廢金屬。有關借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根據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4,100,000,000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就此發行換股股份後，43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減少及已付的分期付款；以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完成認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披露。

應收賬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日，而應付賬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日。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日。

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的資金及所得款項

於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該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10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用於以下用途：

	百萬港元
增加產能	146.2
購買原材料	89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認購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3,055,7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調配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等於1,614,700,000港元）將用作金融行業，以及營運資金及應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未使用所得款項餘額（即約1,439,000,000港元）預期用作原來的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約30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抵押賬面總值約445,800,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約577,900,000港元），以為銀行借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有關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預付租金添置在建工程及成立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5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elco Participation B.V. (「Delco」)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作為被告索償 57,827,118 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 (高院案例 2015 年第 3040 號, 「HCA 3040/2015」)。索償與聲稱未根據 (其中包括) 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 (「Delco Asia」)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條款支付 Delco Asia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有關。Delco 稱其已根據其與 Delco Ais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收購 Delco Asia 的全部資產及應收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發出有意質疑訴訟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 有關剔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索償。訴訟現正在進行中。

方安空先生 (「方先生」, 前任董事) 及 HWH Holdings Limited (「HWH」) 各自向本公司承諾, 根據方先生與 HWH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 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 HCA 3040/2015 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不受到損失 (按除稅後基準)。此外, HWH 亦同意, 信託持有的包括 57,827,118 港元的款項金額作為本公司有關 (其中包括) HCA 3040/2015 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而董事會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 HCA 3040/2015 並非重大申索, 為保持完備於文件中披露 HCA 3040/2015 的詳情。

就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的附屬公司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合營公司」) 與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 (「SST」) 有關若干住房及租賃合約的中國法律訴訟而言, 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作出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合營公司向上海高等人民法院申請複審及尋求進一步法律救濟。於同日, 上海高等人民法院接受複審申請。於本業績公告日期, 複審申請處於評審階段。

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採納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新政策，以更好地反映及重申本集團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現有業務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ho-tiande.com 查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所有金屬期貨合約已結算及結束。

根據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鑒於人民幣中間匯率報價形成機制改革，以致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貸，其考慮多個措施以減少外匯風險。

由於二零一五年的利率相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所有金屬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一直奉行款到付貨的貿易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鑄造業務的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461名僱員。此外，我們透過當地認可工頭僱用約2,380名拆解及選料工人。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有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以挽留有能力的僱員。除按照行業慣例提供的一般福利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在內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以答謝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取得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認為，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十分重要。董事會相信，與投資者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適時為投資者更新企業資訊及業務發展，將能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加強企業管治。在董事會的支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孟怡先生已獲委派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讓我們的投資者了解企業及業務發展情況，並向投資者講解本集團的實力及策略，藉以贏取投資者及整體市場的支持及認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合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除外：

- (i)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因為方安空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在該期間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所要求予以區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涂建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方安空先生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仍然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辭職為止。

(ii) 涂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諸大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方安空先生(前提名委員會主席)因與其他事務的時間抵觸,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的要求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陸海林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請出席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Tai Security」)的全部股本均轉讓予張明杰先生(「張先生」)(「轉讓Tai Security」)後減少。由於及緊隨轉讓Tai Security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張先生透過其於Tai Security及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星滙」)的全部股權間接於295,197,990股股份(約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60%)中擁有權益,其中175,197,99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i Security及星滙持有,分別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4%及7.56%。由於轉讓Tai Security,張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Tai Security及星滙持有的股份不能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辦公時間後對其股東股權進行例行審查時知悉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此後已與張先生進行溝通及已獲告知張先生正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通過收購Tai Security獲得的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張先生告知,Tai Security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公開市場出售65,00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因上述出售,公眾人士已持有405,800,460股股份,佔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7%。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達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該等要約結束後,349,323,535股股份乃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99%。因此,該等要約結束後,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將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另行披露，於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349,323,5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7%）乃由公眾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仍未達成。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明杰、孟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